**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5.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4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160986號函。
6. 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 報考資格：
2. 基本資格：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8 月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15條、第16條、第21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3.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5.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3. 專業資格：
4.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含輔系、雙主修）。
6. 報名日期

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本次招考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 報名地點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1號電話：05-3714068 轉 208 楊主任)。

1. 報名方式

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正本驗畢當即發還（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皆不予受理）。

1. 報名手續：
2. 填寫報名書表。
3. 繳交本人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4.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 國民身份證。
6. 合格教師證。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同意書。
9. 切結書。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11. 歷次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3. 應考人應填具「自主健康聲明表」，並於甄選應試當日入校時繳交 。
14.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15.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本校朴子三路大門進入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16.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17.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18. 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採口試面談方式進行 (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諮商技巧等)。

拾、甄試日期及時間

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 1. 第1次招考：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
	2. 第2次招考：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3:00。

拾壹、甄選地點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多功能教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1號；電話：05-3714068 轉 208 楊主任)

拾貳、錄取

依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參、榜示

榜示日期為111年8月1日（星期一）晚上 6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肆、附則：

1. 甄試錄取人員請依榜示公告指定日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聘任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聘用期限：
3. 聘期自111年8月2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4.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5.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全學年度在職者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服務成績，並製發離職證明書。
6. 薪俸待遇：
7. 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俟敘薪作業完成後按薪資撥付程序支薪，相關福利悉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
8.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9.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00067141號函略以，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不宜核予每週公假8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且基於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縣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10.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實際報到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另配合COVID—19防疫措施，於甄選日前需完成施打3劑疫苗並滿14日。
11.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12.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 甄選科目 | 專任輔導教師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相片處（背面請寫甄試科目及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電話 |  |
| 手機 |  |
| 現住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電子郵件 | (錄取後將寄發報到時應繳交資料一覽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
| 甄試資格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類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請附退伍令)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
|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　　件□教育專業學分證件□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委託書□查閱同意書□健康狀況檢核表 | 填表人簽章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
| 111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甄試證 |
| 應甄職缺 | 專任輔導教師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第一次招考)；下午3時(第二次招考)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多功能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否□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111\_\_年\_\_\_\_月\_\_\_\_\_\_\_\_日**